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4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4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为:“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后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2025年6月 | 2026年6月 |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因总部大楼工程由公司及其他14家企业联合建设,整体工作量及建设难度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受部分事项推进缓慢及部分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建设进度不及预期,致使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6月29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2,454.46万元,投入进度为60.34%。

(1)项目背景

公司对该项目的原投资计划是出于扩大办公面积、满足发展需要并提升企业形象,吸引和留存各类优秀人才,同时实现办公集中化、提高管理效率。

(2)延期原因

募投项目整体工作量及建设难度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总部大楼整体验收延期,主要系:(1)该项目由公司及其他14家企业联合建设,工程招投标、施工设计方案等均需参与方共同决策,但各方履行内部流程的耗时不一,使部分事项推进较慢;(2)受恶劣天气、相关政策要求(如中考停课、安全隐患排查等等)等不可抗力影响,建设过程中存在数次短期停工安排。

(3)持续进展与未来规划

尽管工程进度不及预期,但总部大楼的建设仍在稳步推进,目前大楼主体结构已完工,但尚有室内设施及设备安装未完工。公司的目标是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和企业形象提升。

四、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和投入使用;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5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5年6月30日上午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
-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6名,代表股份377,373,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8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016,74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88,933,298股,该等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5,083,447股。)

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代表股份294,219,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4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84名,代表股份83,154,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34%。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984名,代表股份83,154,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4名,代表股份83,154,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634%。

经核查,不存在除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

-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6,998,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007%;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824%;弃权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70%。
- 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779,3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492%;反对3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774%;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771%。
-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6,998,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007%;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824%;弃权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70%。
-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6,997,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003%;反对3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832%;弃权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77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426%;反对3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738%;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805%。
-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6,997,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003%;反对3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832%;弃权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7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张维强、郑源元
- 3.结论性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3.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1人,代表股份995,411,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72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5,328,8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320,083,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74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4,60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438,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3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847,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80%;反对438,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7%;弃权3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0%。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94,604,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438,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3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845,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21%;反对438,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7%;弃权3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2%。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94,810,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6%;反对491,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1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051,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39%;反对491,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弃权1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7%。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4,60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7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15: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海口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隆大厦17楼会议室

3.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马瑾女士

6.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1人,代表股份315,727,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6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7,097,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7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8人,代表股份28,630,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0人,代表股份47,883,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253,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8人,代表股份28,630,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8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姚健伟、倪文坦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关于以现金方式出资收购广州网誉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37,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16%;反对20,966,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8%;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92,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627%;反对20,966,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868%;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关于就澳门银河3D项目为三鑫科技澳门分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572,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02%;反对6,21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2%;弃权2,9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28,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798%;反对6,21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41%;弃权2,9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61%。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姚健伟、倪文坦
- 3.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45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4 | — | 2025/7/7 | 2025/7/7 |

- 差异化分红结转: 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8,700,7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701,169.28元。
-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4 | — | 2025/7/7 | 2025/7/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1:1的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陶峰华、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红萍三名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中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0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0元。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0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